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天津市津南区

供水专项规划（2021－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区水务局关于报审〈天津市津南区供水专项规划（2021－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津南水务报﹝2022﹞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天津市津南区供水专项规划（2021－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供水规划》）。
2. 《供水规划》确定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，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，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。规划范围为津南区外环线以外区域。
3. 《供水规划》确定统筹城乡供水，补齐工程短板，优化供水布局，科学配置、高效利用，实现“量足、质优、服务好”的供水目标、强化供水“充足性、安全性、可靠性”建设，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。
4. 《供水规划》将作为津南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，凡在津南区域范围从事供水建设的一切行为均应遵守本规

划，请你局严格按照《供水规划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2022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镇街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津南水务有限公司。